# 《通用資料保護規範》(GDPR)與《加州消費者 隱私法案》(CCPA)深度分析報告

第一章:執行摘要與導言

### 1.1 執行摘要

在全球數位經濟的浪潮下,數據已成為企業的核心資產,但其爆炸性增長與流通亦伴隨著前所未有的隱私與安全挑戰。為應對此一趨勢,世界各國與地區紛紛出台嚴格的數據保護法規。《通用資料保護規範》(GDPR)與《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及其修訂版《加州隱私權法案》(CPRA)便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兩大基石。本報告旨在對這兩項法規進行全面而深入的解析與比較,闡明其核心條款、適用範圍、對企業數據處理的具體要求、違規罰則,並透過實際案例探討其對企業合規策略的影響。

GDPR 與 CCPA/CPRA 在法律基礎上存在根本性的差異。GDPR 採取\*\*「同意模式」,要求企業在處理個人數據前必須獲得數據主體的明確同意;而 CCPA/CPRA 則基於「選擇退出模式」\*\*,賦予消費者在數據被銷售或共享後,隨時要求停止的權利。儘管理念不同,但兩者共同確立了數據主體的廣泛權利,並對企業提出了嚴格的合規義務,包括數據地圖、隱私影響評估 (DPIA) 以及數據最小化等主動式措施。

本報告分析顯示, 違規所帶來的成本不僅僅是天價罰款, 更包括品牌聲譽的嚴重損害。透過實際案例(如英國航空與美國本田), 可以發現監管機構的執法重點已從懲罰數據外洩本身, 轉向懲罰企業的\*\*「不作為」\*\*, 即未能採取適當的技術與組織措施來保護數據。因此, 企業若能將合規視為一種戰略投資, 主動將數據保護融入產品與業務設計中, 不僅能有效降低風險, 更能將合規義務轉化為建立客戶信任、贏得市場競爭的關鍵優勢。

1.2 導言:全球數據隱私法規的崛起與挑戰

二十一世紀以來,隨著網際網路、物聯網 (IoT) 及人工智慧 (AI) 等新興技術的快速發展,數據已超越石油,成為驅動全球經濟增長的最關鍵要素。然而,數據的快速流動與大規模收集,也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侵蝕著個人的隱私權,引發了從消費者到政府層面的廣泛擔憂。正是在此背景下,全球數據隱私法規進入了一個新的紀元。這些法規的出台並非孤立的法律事件,而是消費者意識覺醒、地緣政治博弈以及新興技術發展的綜合產物<sup>1</sup>。

根據統計,全球超過 70% 的國家(194 個國家中的 137 個)已經制定了某種形式的數據保護立法<sup>1</sup>。這反映出數據治理已成為各國政府的共識。然而,這也為跨國企業帶來了巨大的合規複雜性,因為它們可能面臨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碎片化法規<sup>1</sup>。例如,在美國,州級隱私法規的激增趨勢仍在持續,預計到 2025 年底,50 個州中將有 26 個州頒布自己的隱私法規,這使得企業難以依賴統一的聯邦標準來制定其合規策略<sup>1</sup>。

此外,法規的關注點正隨著技術的演進而轉變。隨著 AI 治理的重要性日益凸顯,監管機構正將重點轉向 AI 的數據使用實踐,包括透明度、數據偏見等新興風險<sup>1</sup>。這使得數據隱私合規已不再是法律部門單一的職責,它已經成為涉及技術、業務、法律與高階戰略的跨部門議題。本報告將從這個宏觀視角出發,深入探討 GDPR 與 CCPA/CPRA 這兩項在全球數據治理格局中扮演關鍵角色的法規,並為企業提供具體的應對策略。

## 第二章:深度解析《通用資料保護規範》(GDPR)

#### 2.1 核心原則與數據主體權利

GDPR 的核心在於七項數據處理原則, 這些原則是所有合規工作的基石<sup>3</sup>。企業必須能夠證明其在整個數據生命週期中, 從數據的收集、處理到儲存, 都嚴格遵守了這些原則:

- 合法性、公平性與透明性:數據處理必須有明確的法律基礎,並以公平、透明的方式進行。企業需要向數據主體清楚說明其數據的使用方式<sup>5</sup>。
- 目的限制: 數據僅可為「指定、明確且合法」的目的而收集與使用。企業不得將數據用於與原始收集目的「不一致」的用途<sup>3</sup>。
- 數據最小化: 僅收集和儲存與預期目的相關且「足夠」的個人數據。這不僅是法律要求, 更是有效的風險管理策略, 因為處理的數據量越少, 潛在的數據外洩損失也就越小³。
- 準確性:確保個人數據的準確性,並在不準確時提供更正機制<sup>3</sup>。
- 儲存限制:個人數據的保留期限不得超過實現其收集目的所必需的時間<sup>3</sup>。
- 完整性與保密性(安全性): 企業必須採取適當的技術與組織措施, 以保護個人數據的安全性、完整性與機密性, 防止未經授權或非法的處理, 以及意外遺失或損壞 <sup>3</sup>。
- 問責制: 這是 GDPR 的核心原則, 要求數據控制者必須能夠「證明」其遵守了所有上述原則 <sup>3</sup>

。這意味著企業需要建立詳細的記錄與文件,以備監管機構審查。

在這些原則之上, GDPR 賦予了數據主體廣泛的控制權, 可透過數據主體請求 (Data Subject Request, DSR) 行使這些權利 <sup>5</sup>。這些權利包括:

- 知情權:有權獲知其個人數據的處理方式與目的<sup>3</sup>。
- 存取權:有權獲得組織持有的其個人數據副本<sup>3</sup>。
- 更正權:有權要求更正不準確的個人數據<sup>3</sup>。
- 刪除權(被遺忘權): 有權要求在特定情況下刪除其數據<sup>3</sup>。
- 限制處理權:有權在特定情況下限制對其個人數據的處理<sup>3</sup>。
- 動據可攜帶權: 有權以可讀取的格式接收其數據, 並在技術可行時, 將數據傳輸給另一個控制者<sup>3</sup>。
- 反對權:有權反對其數據被用於直接行銷或用戶描繪等特定用途<sup>3</sup>。
- 反對自動化處理權:有權反對完全基於自動化數據處理而對其產生法律或重大影響的決定<sup>3</sup>

#### 2.2 適用範圍與域外管轄權

GDPR 的管轄範圍不僅限於歐盟境內的企業, 其最引人注目的特點是其\*\*「域外管轄權」\*\*, 這使得全球範圍內的企業都可能受到規範<sup>11</sup>。GDPR 第 3 條明確了兩種關鍵的適用情形:

- 1. 向歐盟境內數據主體提供商品或服務:即使企業總部位於歐盟之外,只要其數據收集行為是基於向歐盟境內的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無論有償或無償),就必須遵守 GDPR <sup>11</sup>。判斷「提供商品或服務」是否具備「針對性」(targeting) 意圖的依據包括:在宣傳材料中提及歐盟、提供與產品相關的本地電話號碼或地址、使用歐盟的頂層網域名稱(如eu或.de)、使用歐盟語言或貨幣,以及在歐盟提供送貨服務 <sup>12</sup>。
- 2. 監控歐盟境內數據主體的行為: 當企業基於監控歐盟境內個人的行為而收集數據時, GDPR 同樣適用 <sup>11</sup>。判斷是否構成「監控」的關鍵在於, 是否對個人進行了「描繪」(profiling) 行為, 例如追蹤其網路瀏覽活動, 並基於這些數據進行評估與分析, 以預測其個人偏好、經濟狀況、位置或行蹤等 <sup>11</sup>。

這項域外管轄權的設計反映了一種\*\*「以人為本」的立法理念, 其核心保護對象是歐盟居民\*\*, 而不受限於企業的地理位置或國籍 <sup>11</sup>。這意味著, 一家位於亞洲的電商公司, 如果其網站使用德文, 並允許使用歐元付款, 即使它沒有任何歐盟辦公室, 其對德國客戶的數據處理行為也可能受到 GDPR 的規範。這種廣泛的適用性迫使跨國企業重新思考其全球業務佈局與數據治理策略。

## 2.3 數據控制者與處理者的義務

GDPR 建立了「數據控制者」與「數據處理者」這兩個核心角色,並明確了各自的責任<sup>3</sup>。

數據控制者是決定個人數據處理方式與目的的實體, 而數據處理者則是通常代表數據控制者處理數據的實體, 例如雲端服務供應商 <sup>3</sup>。

GDPR 強調, 數據控制者對數據保護負有最終責任, 即使數據處理是委託給第三方處理者完成 <sup>10</sup> 。這使得供應鏈合規成為一個新的風險點, 要求數據控制者必須選擇採取了「適當的技術與組織措施」的數據處理者, 以確保數據處理符合 GDPR 要求並保障數據主體的權利 <sup>10</sup> 。

在數據外洩事件發生時,這兩者的責任尤為關鍵。一旦發生可能對個人權利和自由造成「高風險」的個人數據外洩, GDPR 要求數據控制者必須在察覺後的 **72** 小時內通知適當的數據保護授權單位 (DPA),如果無法在時限內通知,則需向 DPA 說明原因 <sup>5</sup>。此外,如果外洩可能對數據主體造成高風險,控制者還必須毫不延遲地通知受影響的個人 <sup>5</sup>。而數據處理者則有義務在發現數據外洩後立即通知數據控制者 <sup>6</sup>。這種「共同責任」的概念意味著,企業必須對其所有數據處理者進行嚴格審核與監督,以確保整個數據處理鏈的安全性與合規性。

#### 2.4 違規罰則與案例分析

GDPR 規定了嚴格的兩級罰款制度, 其金額之高在全球數據法規中名列前茅, 對企業構成重大財務風險<sup>3</sup>。

- 第一級罰款: 最高可達 1,000 萬歐元或企業全球年度營業額的 2%, 以較高者為準 <sup>3</sup>。主要 針對違反內部記錄、數據處理者義務等輕度違規行為。
- 第二級罰款: 最高可達 2,000 萬歐元或企業全球年度營業額的 4%, 以較高者為準 <sup>3</sup>。主要 針對違反核心數據保護原則及數據主體權利的嚴重違規行為, 例如未能獲得有效同意或未 履行被遺忘權等 <sup>16</sup>。

此外, 罰款的具體金額並非固定, 會根據違規情節的嚴重性、企業的配合態度以及是否採取了補 救措施等因素進行調整 <sup>19</sup>。

案例分析:英國航空數據外洩案 20

英國航空(British Airways)在 2018 年經歷了一場大規模數據外洩, 約 40 萬客戶的個人與財務資訊被盜<sup>20</sup>。起初, 英國資訊委員辦公室 (ICO) 宣布將處以約 1.83 億英鎊的罰款, 但經過協商, 最終罰款降至

2,000 萬英鎊 20。

深入分析該案可以發現. 罰款的根本原因並非僅僅是駭客攻擊本身. 而是英航未能實施\*\*「適當

的技術與組織措施」\*\*來保護客戶數據 <sup>21</sup>。ICO 的調查報告指出多項關鍵缺失:

- 不當的數據儲存: 英航將客戶的支付卡號碼與 CVV 碼以明文形式儲存在其系統中, 這原本是一個僅用於測試的功能, 卻在系統上線後被錯誤地保留下來 <sup>20</sup>。
- 缺乏有效的安全監控: 英航未能實施有效的網站代碼監控, 以檢測未經授權的修改。當駭客 修改其網站的 Javascript 文件以重定向客戶支付資訊時, 英航並未主動發現, 而是在第三方 提醒後才移除惡意代碼 <sup>21</sup>。
- 多重認證缺失: 駭客透過一個未啟用多重認證的第三方供應商帳戶取得了網路存取權<sup>20</sup>。

英國航空的案例揭示了一個關鍵事實: GDPR 的罰款本質上是懲罰「不作為」。監管機構的核心考量是企業是否已盡到其應盡的努力來保護數據,並採取了與數據風險相稱的防護措施。這一點使得「預防勝於治療」成為最核心的合規策略。

# 第三章:深度解析《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與 CPRA

### 3.1 適用範圍與企業門檻

《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 的適用對象是滿足以下三項門檻之一, 且在加州開展業務的營利性企業 <sup>14</sup>:

- 1. 公司年總收入超過 **2,500** 萬美元 <sup>14</sup>。
- 2. 每年購買、出售或共享來自 100,000 名或更多加州居民、家庭或裝置的個人資訊 14。
- 3. 至少一半的年收入來自於出售或共享加州居民的個人資訊 14。

CCPA 的修訂版《加州隱私權法案》(CPRA) 將個人資訊門檻從 CCPA 的 5 萬增加到 10 萬, 同時將「共享」的概念納入適用範圍 <sup>26</sup>。這顯示監管重點已從單純的「數據銷售」擴展至更廣泛的數據流通行為。

這三項門檻的設計具有極強的針對性,第一項鎖定資源雄厚的大型企業;第二項打擊數據經紀公司和大量處理用戶數據的線上平台;第三項則直接瞄準以數據銷售為核心商業模式的公司 <sup>14</sup>。值得注意的是, CCPA/CPRA 的適用性並不受限於企業的實體位置,只要其業務符合上述標準,即使位於加州之外,也必須遵守其規定 <sup>23</sup>。

#### 3.2 消費者權利與數據銷售

CCPA/CPRA 賦予加州居民對其個人數據的廣泛控制權 14, 主要包括:

- 知情權: 消費者有權知曉企業收集了哪些個人資訊、數據來源、收集目的以及與哪些第三方 共享了這些資訊 <sup>14</sup>。
- 存取權: 消費者有權要求企業揭露並提供其在過去 12 個月內所收集的個人資訊 <sup>14</sup>。
- 刪除權: 消費者有權要求企業刪除其個人數據 <sup>14</sup>。
- 選擇不出售數據的權利: 消費者有權要求企業不得出售其個人資訊 <sup>14</sup>。企業必須在網站上提供清晰的「請勿出售或共享我的個人資訊」(Do Not Sell or Share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連結. 以便利消費者行使此權利 <sup>29</sup>。
- 不被歧視權: 企業不得因為消費者行使其 CCPA 權利而拒絕提供商品、收取更高價格或提供 較差的服務品質 <sup>14</sup>。

#### 3.3 CPRA 的增強與新條款

CPRA 被譽為 CCPA 的「較嚴格的兄弟」(stricter brother) <sup>26</sup>, 它在 CCPA 的基礎上引入了多項重要變革, 進一步增強了消費者的隱私保護:

- 新權利: 新增\*\*「更正權」, 允許消費者要求企業更正不準確的個人資訊 <sup>26</sup>; 以及「限制使用敏感個人資訊」\*\*的權利 <sup>24</sup>。
- 敏感個人資訊 (SPI): 引入了「敏感個人資訊」的新概念,包括社會安全號碼、駕照號碼、精確 地理位置、種族、宗教、健康數據等<sup>24</sup>。這使得 CPRA 在數據定義與保護理念上與 GDPR 更加接近。
- 專門執法機構: 設立了\*\*「加州隱私權保護局」(CPPA)\*\*, 作為美國首個專門負責數據隱私執 法與監督的政府機構 <sup>26</sup>。CPPA 有權調查違規行為、進行審計並實施處罰, 這標誌著加州數 據隱私執法進入了一個更積極主動的新階段。

## 3.4 違規罰則與案例分析

CCPA/CPRA 的違規罰款分為兩種等級<sup>23</sup>:

- 非故意違規: 每次違規最高可達 2.500 美元 <sup>23</sup>。
- 故意違規:每次違規最高可達 7,500 美元 <sup>23</sup>。

值得注意的是, 罰款是按「每次違規」計算的 32。如果一項合規疏失影響了數萬名消費者, 潛在的

罰款金額將會迅速累積。對於非故意違規,企業有

**30** 天的寬限期來補救問題, 若未能在時限內糾正, 則可能面臨罰款 <sup>23</sup>。此外, 對於涉及未成年人(16 歲以下)的數據違規行為, 罰款可能更高 <sup>26</sup>。

案例分析:美國本田公司案 32

2025 年 3 月, CPPA 宣布與美國本田汽車公司 (American Honda Motor Co.) 達成和解, 本田同意支付 **632,500** 美元的罰款, 並對其數據隱私實踐進行變更 <sup>32</sup>。此案源於 CPPA 對聯網汽車製造商數據隱私實踐的廣泛調查, 這標誌著執法機構正將重點轉向汽車業等新興領域 <sup>32</sup>。

#### 本田的主要違規行為包括:

- 過度驗證要求: 本田不當要求消費者提供過多資訊來驗證其「選擇退出」請求, 而根據 CCPA , 此類請求不應要求身分驗證 <sup>34</sup>。
- 缺乏「對稱性選擇」: 本田的網站 Cookie 管理工具提供了「接受全部」(Accept All) 按鈕, 但沒有對應的「拒絕全部」(Reject All) 選項, 這違反了 CCPA 關於隱私選擇必須具備對稱性的要求 <sup>34</sup>。
- 未與合作夥伴簽訂合約: 本田與其廣告技術供應商共享消費者個人資訊, 但未能提供包含 CCPA 強制條款的合約 34。

美國本田的案例反映了 CPPA 執法策略的兩大特點:「針對性執法」與「高顆粒度執法」。 CPPA 正主動針對聯網汽車等數據密集型且高風險的行業進行調查 <sup>32</sup>。 同時,此案也再次強調,即使是看似微小的程序性合規疏失,一旦影響到多名消費者,都將累積成巨額罰款。

## 第四章: GDPR 與 CCPA/CPRA 比較與異同分析

## 4.1 核心理念與法律基礎

GDPR 與 CCPA/CPRA 在數據隱私保護的核心理念上存在根本性差異。

- **GDPR**: 採用\*\*「同意模式」(Consent Model)\*\* <sup>37</sup>。其核心要求是, 在處理個人數據前, 企業必須首先獲得數據主體的\*\*「明確同意」
  - <sup>4</sup>。數據主體可以隨時撤回同意,並對數據處理擁有廣泛的控制權。這種模式將合規責任放在 前端\*\*,要求企業在數據收集之初就建立嚴格的同意與透明機制。
- **CCPA/CPRA**: 則基於\*\*「選擇退出模式」(Opt-out Model)\*\* <sup>37</sup>。法律允許企業在通知消費者 後收集與使用其個人資訊, 但消費者有權隨時要求停止「銷售或共享」其數據 <sup>29</sup>。這種模式將

#### 更多責任放在

後端,要求企業建立有效的請求處理流程,例如網站上的「請勿出售或共享」連結,以便利消費者行使權利。

### 4.2 數據定義與主體權利差異

兩項法規都對個人數據給予了廣泛定義,涵蓋了姓名、地址、電子郵件、IP 位址、Cookie 等線上識別碼<sup>3</sup>。但在敏感數據與權利範圍上存在細微差異:

- 敏感數據: GDPR 對於處理「特殊類別個人數據」(如種族、健康、性向等)設有更嚴格的處理 要求 <sup>5</sup>。CPRA 則引入了「敏感個人資訊」(SPI) 的新類別, 賦予消費者「限制使用」的權利, 這 使得 CPRA 在此領域的保護力度與 GDPR 更為接近 <sup>26</sup>。
- 權利範圍: 兩者都賦予數據主體存取、更正、刪除等核心權利<sup>6</sup>。然而, GDPR 的「被遺忘權」 適用範圍更廣<sup>31</sup>, 而 CCPA/CPRA 則在「不被歧視」與「選擇退出銷售/共享」方面有獨特規定 <sup>14</sup>。

#### 4.3 數據跨境傳輸

這是兩項法規最顯著的差異之一:

- **GDPR** 的嚴格限制: GDPR 對於個人數據從歐盟傳輸到非歐盟國家的行為設有嚴格限制 <sup>13</sup>。 數據傳輸必須依賴以下機制之一:
  - 充分性認定 (Adequacy Decision): 歐盟委員會認定該國的數據保護水準與歐盟相當 13 点
  - 適當保障措施: 企業須透過簽訂「標準契約條款」(SCCs) 或實施「拘束性企業準則」 (BCRs) 等方式, 確保數據在傳輸過程中仍受到同等保護 <sup>12</sup>。
- CCPA/CPRA 的態度: CCPA/CPRA 在數據跨境傳輸方面沒有明確規定 <sup>36</sup>。其管轄權主要關 注數據在加州居民與企業間的流通與銷售, 並未就數據傳輸至州外或國外設立額外限制。

### 4.4 違規執行與罰則結構

- 罰款上限: GDPR 的罰款上限遠高於 CCPA/CPRA, 最高可達全球年收入的 4%, 對企業構成 顛覆性風險<sup>3</sup>。
- 執法機構: GDPR 的執法由各成員國的數據保護授權單位 (DPA) 負責。而 CCPA/CPRA 則設

立了專門的「加州隱私權保護局」(CPPA) 負責監督與執行, 這使得執法行動更加集中與專業 <sup>26</sup>。

#### 表一: GDPR vs. CCPA/CPRA 核心條款與權利對照表

	•	
特性	《通用資料保護規範》 (GDPR)	《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 (CCPA/CPRA)
法律基礎	同意模式 (Consent Model)	選擇退出模式 (Opt-out Model)
數據定義	個人數據、特殊類別個人數據	個人資訊、敏感個人資訊 (SPI)
適用範圍	面向歐盟居民提供商品/服 務或監控其行為	面向加州居民,並滿足特定營收或數據量門檻
數據主體權利	知情權、存取權、更正權、刪 除權、限制處理權、數據可 攜帶權、反對權、反對自動 化處理權	知情權、存取權、更正權、刪 除權、選擇不出售/共享、限 制使用敏感資訊、不被歧視 權
跨境傳輸	嚴格限制, 須依賴充分性認 定或適當保障措施	無明確規定
違規罰則	最高 2,000 萬歐元或全球年 營收 4%	最高 7,500 美元/每次故意 違規, 按人頭累計
罰則性質	懲罰企業在數據保護方面的 「不作為」	懲罰未遵循特定程序性義務 ,按每次違規計算

第五章:企業合規戰略與實踐指南

# 5.1 數據治理與隱私設計

數據治理是所有數據隱私合規工作的基石<sup>39</sup>。企業應將數據保護視為一種戰略資產,並將其核心原則整合到產品與服務的設計初期,這便是\*\*「隱私設計」(Privacy by Design)\*\*理念<sup>3</sup>。這意味著,企業不應等到產品開發完成後才考慮隱私問題,而應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從一開始就將數據保護措施(如數據最小化、加密等)內建於設計中。

#### 5.2 數據地圖與數據流分析

在制定任何合規策略前,企業必須全面盤點其數據資產。數據地圖 (Data Mapping) 是一項至關重要的工作,旨在系統性地回答以下關鍵問題:「我們收集了哪些個人數據?數據儲存在哪裡?誰可以存取這些數據?數據如何流動?數據的處理目的為何?」<sup>42</sup>。這項工作涉及對整個組織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全面而詳細的記錄,包括數據類型、來源、接收者以及保留期限等,是履行GDPR「問責制」與 CCPA「知情權」義務的基礎 <sup>4</sup>。

### 5.3 數據保護影響評估 (DPIA)

數據保護影響評估 **(DPIA)** 是一個系統性的風險評估程序, 旨在識別和管理新專案或高風險數據處理活動中的隱私風險 <sup>5</sup>。 GDPR 規定, 當數據處理「可能對個人權利和自由構成高風險」時, 數據控制者必須在處理開始前完成 DPIA <sup>5</sup>。

必須執行 DPIA 的常見觸發條件包括:

- 大規模處理「特殊類別個人數據」(如健康資訊、種族)<sup>5</sup>。
- 對公開區域進行大規模系統性監控<sup>5</sup>。
- 使用新技術進行數據描繪 (profiling) 或自動化決策, 並對數據主體產生法律或類似的重大影響 <sup>6</sup>。

透過 DPIA, 企業可以主動評估數據處理的必要性與相稱性, 找出潛在的隱私風險, 並制定相應的風險緩解措施, 從而證明其符合數據保護原則 <sup>9</sup>。

#### 5.4 數據生命週期管理

數據生命週期管理 (DLM) 是一種系統性的管理方法, 旨在規範數據從收集到最終銷毀的整個過

程 39。這不僅是合規要求,也是一種優化存儲成本和提高數據可用性的最佳實踐 39、

- 收集: 遵守\*\*「數據最小化」原則\*\*、僅收集實現特定業務目的所需的最小數據集<sup>3</sup>。
- 儲存與處理: 實施適當的技術與組織措施來保護數據, 例如使用加密技術來保護靜態與傳輸中的數據, 以及嚴格的存取控制來限制數據訪問權限 <sup>3</sup>。
- 保留與刪除: 根據業務需求與法律法規(如 CCPA 的數據保留政策 <sup>28</sup>), 制定明確的數據保留 策略 <sup>39</sup>。一旦數據超過保留期限, 應按規定進行安全銷毀, 以履行「被遺忘權」與數據刪除的 義務 <sup>5</sup>。

將數據生命週期管理與合規策略相結合,企業能夠確保數據在每個階段都得到負責任的處理,並能夠在數據主體提出請求時,有效地定位、修改或刪除數據。這也體現了「數據最小化」的雙重價值:它既是法律義務,也是一種透過限制數據量來降低潛在外洩風險的戰略。

## 第六章:行業案例研究與實戰洞見

#### 6.1 科技業:數據收集與廣告技術的合規挑戰

科技業因其大規模處理個人數據,成為數據隱私監管的重點關注對象。許多科技巨頭因違反 GDPR 規範而面臨天價罰款,其違規點集中在同意機制不當和透明度不足 <sup>17</sup>。例如, 法國資料主 管機關 CNIL 對 Google 處以 5,000 萬歐元罰款,原因在於其隱私政策過於冗長複雜,導致用戶難以理解,且在個人化廣告方面未能取得用戶的「明確同意」<sup>17</sup>。

這些案例表明, 監管機構對數據透明度的要求越來越高。隨著人工智慧的快速發展, 數據隱私挑戰將更加複雜<sup>1</sup>。企業需要確保用於訓練 AI 模型的數據合規, 並解決算法偏見與決策透明度的問題。歐盟的《人工智能法案》等新法規的出現, 預示著 AI 治理將是未來數據隱私監管的下一個前沿陣地<sup>1</sup>。

## 6.2 金融業:數據安全與客戶信任

金融業因其處理高度敏感的財務數據, 面臨著獨特的合規壓力<sup>1</sup>。儘管研究資料中未有直接針對銀行本身的重大罰款案例, 但英國航空案的教訓與金融業息息相關。該案揭示了, 即使是看似無關的技術性失誤, 如不當的數據儲存與監控, 都可能導致災難性的數據外洩, 並帶來巨額罰款與品牌聲譽損害<sup>20</sup>。此外, 一家日本 Sler 的子公司因客戶數據外洩, 被西班牙數據保護當局處以罰

款,原因在於其未能實施適當的技術與組織措施來防止數據洩露 19。

金融科技 (FinTech) 的興起使得數據合規不再僅限於傳統銀行,非銀行參與者、保險科技等都將受到更嚴格的審查 <sup>1</sup>。金融業的合規挑戰在於如何平衡數據的

流動性(用於創新與服務)與安全性(保護客戶資產與隱私), 這要求企業不僅要遵守法規, 更要將數據保護作為一種核心的業務競爭力。

### 6.3 汽車業: 聯網汽車的數據隱私挑戰

隨著聯網汽車的普及, 汽車不再僅僅是交通工具, 更是一個複雜的數據收集平台, 能夠產生龐大的地理位置、駕駛行為與個人偏好數據 <sup>36</sup>。 CPPA 對美國本田的執法行動, 標誌著監管機構正將數據隱私的關注點從傳統的網路與軟體, 擴展到物聯網 (IoT) 裝置領域 <sup>32</sup>。

此案例表明,企業需要將其數據治理策略從網站和應用程式,擴展到其生產的每一個聯網產品上。每個聯網裝置都可能是一個新的數據收集點,企業必須確保這些數據的收集、使用與傳輸都符合隱私規範,並提供消費者對其數據的控制權。

表二:GDPR 與 CCPA/CPRA 重大罰款案例簡述

公司名稱	罰款金額	法律規範	主要違規原因
Amazon Europe Core	7.46 億歐元	GDPR	缺乏有效的同意機 制與透明度
Meta Platforms	4.05 億歐元	GDPR	處理未成年人數據 不當,違反透明度原 則
WhatsApp Ireland	2.25 億歐元	GDPR	未能就數據處理提 供充分的透明度
Google LLC	5,000 萬歐元	GDPR	缺乏透明度, 剝奪用 戶對個資的控制能 力
British Airways	2,000 萬英鎊	GDPR	未實施適當的技術 與組織措施, 導致數

			據外洩
美國本田汽車	632,500 美元	CCPA/CPRA	過度驗證、選擇不對 稱、未與供應商簽訂 合約

第七章:未來展望與結論

### 7.1 全球數據隱私法規趨勢

展望未來,全球數據隱私法規環境將持續演變,呈現出碎片化與標準化並存的趨勢<sup>1</sup>。美國州級法規的激增使得企業合規更加複雜,但同時,全球數據隱私聯盟 (GDPA) 等倡議的出現,也顯示出對統一國際框架的強烈需求,以簡化跨國公司的合規工作<sup>1</sup>。

此外, 法規的重點將隨著技術的進步而轉向。AI 監管將是未來幾年最關鍵的領域, 包括確保 AI 模型的數據使用透明度與偏見控制 <sup>1</sup>。同時, 隨著消費者對數據隱私意識的提高, 數據主體存取請求 (DSAR) 的提交數量顯著增長 <sup>1</sup>。這將迫使企業更加重視數據透明與權利履行, 並建立高效的內部流程來處理此類請求。

## 7.2 結論: 將合規視為競爭優勢

總體而言, GDPR 與 CCPA/CPRA 的出現, 標誌著全球數據治理模式的重大轉變。數據隱私合規 已不再是一種可有可無的法律負擔, 而是企業在數位時代中不可或缺的營運基礎。本報告的分析 與案例研究強烈表明, 那些主動投資於數據保護、透明度與用戶控制的企業, 將能夠在日益激烈 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

那些僅將合規視為「成本中心」的企業,可能會因未能採取主動措施而面臨巨大的財務與聲譽風險。相反,那些積極採用\*\*「隱私設計」\*\*理念,並將數據保護原則融入其核心業務流程的企業,將能夠向客戶傳達其對數據責任的堅定承諾。在一個客戶信任已成為稀缺資產的時代,這種承諾將為企業帶來持久的競爭優勢。因此,企業應將數據合規視為一項戰略投資,而非一項單純的法務

任務, 以在日益數據驅動的世界中, 構建一個可持續、負責任的數據生態系統。

#### 引用的著作

- 1. 2025:全面隐私法规之年-SOLIX 博客,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https://www.solix.com/zh-CN/blog/2025-the-year-of-comprehensive-privacy-regulations/
- 2. 2025全球网络安全政策法律趋势: AI、数据安全等成焦点! 安全客, 檢索日期: 9月 8, 2025, <a href="https://www.anguanke.com/post/id/304429">https://www.anguanke.com/post/id/304429</a>
- 3. 什麼是一般資料保護規定(GDPR)? | Cloudflare,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https://www.cloudflare.com/zh-tw/learning/privacy/what-is-the-gdpr/
- 4. 什麼是GDPR 合規性? | Microsoft 安全性,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https://www.microsoft.com/zh-tw/security/business/security-101/what-is-gdpr-compliance
- 5. 一般資料保護規定- Microsoft GDPR | Microsoft Learn,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https://learn.microsoft.com/zh-tw/compliance/regulatory/gdpr
- 6. 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Microsoft GDPR,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https://learn.microsoft.com/zh-cn/compliance/regulatory/gdpr
- 7. 如何设计数据隐私模型?解析架构设计原则 帆软,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https://www.fanruan.com/finepedia/article/687e11000bd240a239cf7867
- 8. 什么是数据最小化?与GDPR有何关联?分享定义与示例\_项目动态\_ ..., 檢索日期:9 月 8, 2025,
  - https://www.wproedu.com/compliance/iapp/news/xmdt/show\_2480.html
- 9. 資料保護影響評估(DPIA) | Google Cloud,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https://cloud.google.com/privacy/data-protection-impact-assessment?hl=zh-TW
- 10. 网络安全实践指南-一欧盟GDPR 关注点,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https://www.tc260.org.cn/file/zn3.pdf
- 11. 「誰」的「何種行為」將受規範-立法管轄權範圍之界定, 檢索日期: 9月 8, 2025, https://sharing.com.tw/pdf/5AE26/%E8%A9%A6%E8%AE%80.pdf
- 12. GDPRが域外適用される場合は?対応方法を解説 モノリス法律事務所, 檢索日期:9月8, 2025, <a href="https://monolith.law/corporate/gdpr-extraterritorial-application">https://monolith.law/corporate/gdpr-extraterritorial-application</a>
- 13. 中企欧盟数据合规"突围战": 监管挑战与实战策略 安全内参, 檢索日期: 9月 8, 2025 , 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82219
- 14. In Brief: Your rights under the California ... Consumer Action,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 https://www.consumer-action.org/modules/articles/Brief-CCPA-Privacy-Rights-C
- 15. GDPR 何处适用?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的最终权衡,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a href="https://www.twobirds.com/-/media/chinese/where-does-the-gdpr-apply\_-european-data-protection-board-finally-weighs-in\_cn.pdf">https://www.twobirds.com/-/media/chinese/where-does-the-gdpr-apply\_-european-data-protection-board-finally-weighs-in\_cn.pdf</a>
- 16. 個人情報保護制度に対する関心事項,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https://www.ppc.go.jp/files/pdf/0517 shiryou2.pdf
- 17. GDPR罰金まとめ(2023年1月時点) 株式会社Acompany,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a href="https://www.acompany.tech/privacytechlab/gdpr-fine">https://www.acompany.tech/privacytechlab/gdpr-fine</a>
- 18. 金融機関に求められる グローバルプライバシー管理 KPMG International, 檢索日期

- :9月8.2025.
- 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jp/pdf/jp-gdpr-financial-risk.pdf
- 19.【2022年】GDPR違反による日本企業初の制裁金事例を解説! ~概要から違反の内容まで, 檢索日期: 9月8, 2025,
  - https://privtech.co.jp/blog/law/gdpr-penalties-japan.html
- 20. British Airways data breach Wikipedia,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https://en.wikipedia.org/wiki/British Airways data breach
- 21. British Airways: A Case Study in GDPR Compliance Failure Source Defense, 檢索日期:9月8,2025,
  - https://sourcedefense.com/resources/blog/british-airways-a-case-study-in-gdpr-compliance-failure/
- 22. 英航38 萬筆客戶個資遭竊, 最高可能被罰193 億台幣 GDPR 時代, 個資外洩對個人與企業的衝擊 | 讀者太太 換日線-天下雜誌,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0636
- 23. 加州消費者隱私法(CCPA) 合規指南 Splashtop,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a href="https://www.splashtop.com/tw/blog/ccpa-compliance">https://www.splashtop.com/tw/blog/ccpa-compliance</a>
- 24. Take action! Exercise your rights under the 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Chinese),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 https://www.consumer-action.org/chinese/articles/CCPA-Privacy-Rights-CH
- 25. CPRA(カリフォルニア州プライバシー権法)とは?旧CCPAとの違いや対象企業について解説,檢索日期:9月8,2025,
  - https://www.docusign.com/ja-jp/blog/who-is-covered-by-cpra-and-what-does-it-require
- 26. 什麼是CPRA?概述、關鍵組件、例外情況|索利克斯,檢索日期:9月 8, 2025, https://www.solix.com/zh-TW/kb/cpra/
- 27. カリフォルニア州プライバシー権法CPRA(改正CCPA)とは?2023年の改正内容やGDPRとの違いを解説します | assured.jp, 檢索日期:9月8,2025, https://assured.jp/column/knowledge-cpra-ccpa
- 28. 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資訊請求 SCE,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https://www.sce.com/zh-hans/california-consumer-privacy-act-information-request
- 29. CCPA法規遵循| Adobe Commerce Experience League,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a href="https://experienceleague.adobe.com/zh-hant/docs/commerce-admin/start/compliance/privacy/compliance-ccpa">https://experienceleague.adobe.com/zh-hant/docs/commerce-admin/start/compliance/privacy/compliance-ccpa</a>
- 30. 加州隐私权法案(CPRA)是一项新通过的数据隐私法案, 它将修改和扩展现有的隐私法 上海数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檢索日期:9月8, 2025, http://www.dpoit.com/list 51/472.html
- 31. GDPR(EU一般データ保護規則)とCCPA(カリフォルニア州消費者プライバシー法)とは?データ戦略見直しのために知っておくべき個情報保護規制を解説 | Koeeru Academy, 檢索日期:9月8, 2025, https://koeeru.com/2020/09/gdpr-ccpa/
- 32. Honda Settles With CPPA Over Privacy Violations,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https://cppa.ca.gov/announcements/2025/20250312.html
- 33. 加州消費者隱私保護法(CCPA) 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Astral Web 歐斯瑞有限公司,檢索日期:9月8,2025, <a href="https://www.astralweb.com.tw/california-consumer-privacy-act/">https://www.astralweb.com.tw/california-consumer-privacy-act/</a>

- 34. California Privacy Agency Signals Stronger CCPA Enforcement in Settlement with Honda | Insights & Resources | Goodwin,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a href="https://www.goodwinlaw.com/en/insights/blogs/2025/03/california-privacy-agency-signals-stronger-ccpa-enforcement-in-settlement-with-honda">https://www.goodwinlaw.com/en/insights/blogs/2025/03/california-privacy-agency-signals-stronger-ccpa-enforcement-in-settlement-with-honda</a>
- 35. 本田隐私违规加州罚款632500美元警示-ccpa处罚案例-CSDN博客, 檢索日期:9月8, 2025, https://blog.csdn.net/kaamelai/article/details/147349320
- 36. 什么是《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CCPA)? IBM,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https://www.ibm.com/cn-zh/topics/ccpa-compliance
- 37. 企业出海数据合规: GDPR和CCPA差异知多少-阿里云开发者社区, 檢索日期: 9月 8, 2025, https://developer.aliyun.com/article/1388996
- 38. 序論: 欧州一般データ保護規則(GDPR)の概要, 檢索日期: 9月 8, 2025, <a href="https://www.jipdec.or.jp/library/report/u71kba000000sqg2-att/20190418.pdf">https://www.jipdec.or.jp/library/report/u71kba000000sqg2-att/20190418.pdf</a>
- 39. 什么是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亚马逊云科技, 檢索日期: 9月 8, 2025, https://www.amazonaws.cn/what-is/data-lifecycle-management/
- 40. 什么是数据生命周期管理(DLM)? IBM,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https://www.ibm.com/cn-zh/think/topics/data-lifecycle-management
- 41. ISACA发布《2025年全球隐私现状报告》中文版,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https://www.isaca.org.cn/about/newsroom/isaca%E5%8F%91%E5%B8%83%E3%8 0%8A2025%E5%B9%B4%E5%85%A8%E7%90%83%E9%9A%90%E7%A7%81%E7 %8E%B0%E7%8A%B6%E6%8A%A5%E5%91%8A%E3%80%8B
- 42. GDPR合规审核需要遵循的4大关键步骤 安全内参,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4359
- 43. 什么是数据隐私影响评估(DPIA)? Continuum GRC,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https://continuumgrc.com/zh-CN/what-is-a-data-privacy-impact-assessment-dpia/
- 44. 依據GDPR 和CCPA 的Office 365 資料主體要求, 檢索日期: 9月 8, 2025, <a href="https://learn.microsoft.com/zh-tw/compliance/regulatory/gdpr-dsr-office365">https://learn.microsoft.com/zh-tw/compliance/regulatory/gdpr-dsr-office365</a>
- 45. 違反GDPR重罰首例, Google遭法國重罰5千萬歐元 iThome, 檢索日期:9月 8, 2025, <a href="https://www.ithome.com.tw/news/128391">https://www.ithome.com.tw/news/128391</a>
- 46. GDPR違反は罰金を課される!?日本企業を含めた違反の事例を紹介! オーリック・システムズ, 檢索日期:9月8,2025, https://www.auriq.co.jp/blog/gdpr-penalty-jirei/